

鲁山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股室名称	股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行政审批股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证、检验、检测、审核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联合审批的相关事项；承担清理规范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推进“一办妥”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行政许可	1. 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相关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岗：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岗：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变更、注销的决定（不予登记、变更、注销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岗：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及相关材料。
			5. 事后监管岗：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企业）。

网络交易 监督管理 股	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网络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行政 确认	1. 受理岗：（1）公示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2）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2. 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依法进行书面审查。
			3. 决定岗：对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加盖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4. 送达岗：将行政确认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 (鲁山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打击传销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和指南；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县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行政 处罚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	--	--	---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
价格监督 管理股	拟订全县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县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 处罚	

			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 7 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广告监督管理股	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全县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全县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行政处罚处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	--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 7 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	--	--	--

质量发展 和产品质 量安全监 督管理股	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县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县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鲁山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承担产品质量县级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行政 处罚 处罚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股	分析掌握全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召回、原因排查等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 处罚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 7 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	--	--

抽检监测股	承担全县食品、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成品油、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等商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工作。	行政处罚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
-------	--	--

		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 7 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
--	--	--

管理股	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规范药品购销行为；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分类管理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房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零售环节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的质量监管和药品使用环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质量监管工作；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组织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依职责指导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個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 7 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	--	---

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 股	组织实施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指导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 处罚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	----------	--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 7 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 股	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全县的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行政 处罚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计量股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范化全县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县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行政处罚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 7 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标准化股	拟订全县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 实施；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 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	行政 处罚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书面记录留存。

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 7 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	--

检验检测和认证监督管理股	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承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行政 处罚 1. 立案岗：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岗：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岗：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	---	--

调处工作：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4. 告知岗：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5. 决定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岗：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	---